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2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上午9时34分	下午12时05分
郑俊平议员, JP	上午9时34分	上午11时58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57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 GBM, GBS, JP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0分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55分	下午12时02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雪柔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玉珊女士	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惠英女士	高级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永昌先生	技术总监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余翠媚女士	总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王锡华先生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5 / 建筑署
侯森铭先生	工程策划经理 / 建筑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英豪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应义伦先生	公司董事 / DESIGN 2 (HK) LTD
何仲贤先生	建筑师 / DESIGN 2 (HK) LTD

请假者

关永业议员	委员
-------	----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并欢迎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陈巧敏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 主席表示，关永业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经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8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18 号)**

4.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总行政主任张玉珊女士就是项及第三项议程出席会议。

5. 主席欢迎康文署高级经理区惠英女士、技术总监李永昌先生及总经理余翠媚女士；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王锡华先生及工程策划经理侯森铭先生；以及 DESIGN 2 (HK) LTD 公司董事应义伦先生及建筑师何仲贤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 余翠媚女士表示，大埔文娱中心(“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目的、范畴及设计概念图等已经详细列在文件 DFM 24/2018 号中。她请顾问公司代表应义伦先生介绍文件。

7. 应义伦先生介绍文件 DFM 24/2018 号，并补充如下：

- (i) 设施提升工程的设计理念为加强观众与文化表演的连系，并鼓励他们多参与文化活动。
- (ii) 工程会把不同的设施连在一起，营造协调效应，构造一个和谐的整体。
- (iii) 文娱中心现时被围墙包围，是项工程建议拆掉部分围墙，象征文娱中心与市民拉近关系。

8. 刘志成博士支持进行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他表示，提升工程完成后，文娱中心将吸引更多人流和车流。他建议打通安邦路及安祥路，以纾缓昌运中心一带交通挤塞的问题。由于安邦路现时有数个车位由文娱中心管辖，他亦询问打通安邦路及安祥路会否对此造成影响。另外，他建议把黑盒剧场迁上一层，以腾空下面的空间供车辆行驶。

9.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大埔区人口老化问题严重，故同意文娱中心增设升降机及无障碍通道，以方便长者及使用轮椅的人士。
- (ii) 建议在文娱中心停车场至门口的路段增设避雨上盖。
- (iii) 现时申请使用演奏厅的团体，可以选择使用 580 个或 700 个座位。由于提升工程将为演奏厅提供约 700 个座位的固定台阶式观众席，因此她询问这是否代表申请团体日后只可以选择使用 700 个座位。她认为署方需要就此在事前清楚通知申请团体，因为团体如通过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活动，场地的座位数目可能会影响他们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 (iv) 同意扩大黑盒剧场的表演区。不过，现时黑盒剧场的舞台高度与桌子相若，表演者在台上表演，而观众坐在台下观看。她表示，观众由于视线向上，容易看到表演者“走光”的情况，因此她认为设计不当。故此，她建议康文署扩建表演区时，亦应考虑舞台及观众席的设计，并应提升观众席以期与舞台互相配合。
- (v) 认为文娱中心内休憩公园的 3 张座椅作用不大，因为这 3 张座椅没有上盖，长者大多不愿意使用。
- (vi) 建议在上述休憩公园增设展览板，展示文娱中心的节目内容。
- (vii) 文娱中心售票处大堂的空间太少，不足以容纳排队购票或取票的人士，故建议增加该处的空间。

10. 张学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支持文娱中心进行设施提升工程。
- (ii) 大埔艺术中心工程现正进行。他建议大埔艺术中心工程与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融汇贯通，令两者能够成为大埔区的新地标。
- (iii) 同意署方拆除文娱中心围墙的建议。此外，他亦建议政府部门在政策容许的情况下，考虑进一步拆除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的所有围墙(例如太和路及文娱中心正门的围墙)，从而打破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的围墙局限，让两者成为大埔区的新地标。

1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支持文娱中心进行设施提升工程。
- (ii) 认同张学明议员的理念，并建议如保安情况许可，部门可以考虑拆除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的所有围墙。
- (iii) 安祥路近文娱中心入口位置现时设有一个巴士站。该段道路非常狭窄，而且邻近单车径，令市民难以推着单车在该处行走。故此，他建议稍为移入是项工程拟在该处提供的公共空间，以期腾出更多空间让市民行走。
- (iv) 询问现时的设计是否包括在安邦路设立电子信息告示板，以展示文娱中心的活动或节目详情。如未有包括电子信息告示板，他建议在该处设立，因为该处人流较多，而电子信息告示板提供的信息可以利用多种颜色显示，吸引更多人士观看。
- (v) 询问进行提升工程后，文娱中心内是否有通道连接安邦路及太和路。如有，该通道是否在文娱中心开放时间内才可以让市民使用。他认为应该让市民融入公共空间，故此文娱中心内应设有通道，让市民随时往来安邦路及太和路。
- (vi) 由于大埔区缺乏小型露天剧场，故此建议在文娱中心内 2 个大的公共空间内增设小型露天剧场，并期望大埔艺术中心及文娱中心能够成为大埔区的地标建筑。
- (vii) 现时黑盒剧场的后台及化妆间不敷应用，故赞同康文署扩建黑盒剧场化妆间及储物室等建议。

12. 郑俊平议员表示，虽然文娱中心演奏厅的观众席可以提供约 700 个座位，但由于大埔区人口愈来愈多，而文娱中心是供区内市民观赏文娱节目的主要场地，故此希望文娱中心可以增加演奏厅观众席座位的数目。

13.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支持文娱中心进行设施提升工程，并同意委员刚才提出的清拆围墙建议。他表示，他曾经接获市民投诉，指文娱中心外巴士站及小巴站的上盖与文娱中心的围墙相连，因而影响等待车辆及推着单车路过的市民。他认为拆除围墙除了方便市民通过，亦可以让文娱中心建筑群进一步融入小区。
- (ii) 现时文娱中心门口至售票处之间设有有盖行人通道。虽然有市民认为该上盖可以让他们在下雨时避雨，但他不反对拆除，因为如果保留的话，从安祥路望向文娱中心建筑群时，该处的外观颇为奇怪。此外，他亦认为现时文娱中心门口由于有上盖连接至售票处，加上围墙及树荫，予人颇为阴森的感觉。他认为日后如能拆除该处的围

牆，会是一个好的改动。

- (iii) 关于刚才有委员提出打通安邦路及安祥路的建议，他认为现时黑盒剧场设在安邦路及安祥路之间，故认为是项建议的可行性较低。
- (iv) 支持扩建黑盒剧场，以增加表演空间和应付后勤需要。
- (v) 支持扩建售票处大堂，因为该大堂现时以不规则型设计，有欠大体。他建议署方参考沙田大会堂的设计，让表演团体可以在售票处大堂进行宣传活动，从而鼓励更多市民参与。
- (vi) 同意增设升降机。由于观众席属台阶式设计，他询问拟建升降机是否只可以到达观众席第一排(即最低一排)的水平高度。如是，他建议升降机可到达观众席较高的位置，以方便轮椅用户。
- (vii) 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同样属于文化艺术范畴，建议把两者融合，增强连繫。
- (viii) 建议善用文娱中心内的宣传位置(例如墙身)，以及在文娱中心内设置电子信息屏幕，让市民了解文娱中心活动的详情。
- (ix) 由于昌运中心及文娱中心只是一街之隔，担心文娱中心天台的设备产生的热气及声浪会影响邻近市民。因此，他希望署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14.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支持文娱中心进行设施提升工程，以及同时提升文娱中心周边的环境，例如拆除围墙等。
- (ii) 由于文娱中心演奏厅经常被团体租用，故询问工程期间演奏厅是否需要暂停运作。如是，将会暂停运作多久。
- (iii) 询问黑盒剧场扩建工程的细节为何，以及扩建工程进行期间，黑盒剧场是否需要暂时关闭。
- (iv) 文娱中心一楼拟建的室外平台空间较为狭窄，但预计该处人流众多，故建议增加该处的空间。
- (v) 现时文娱中心附近经常出现交通挤塞问题。文娱中心提升工程及大埔艺术中心工程完成后，该处可能成为区内的地标。故此，他希望有关政府部门考虑提供地方容许车辆在该处的周边位置停泊，以方便市民前往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

15. 任万全议员支持文娱中心进行提升工程。另外，他指文娱中心门口近巴士站的道路较为狭窄，故询问工程进行时会否令道路更为狭窄，甚至令巴士站暂停运作。他又询问署方会否采取措施避免上述情况发生。

16. 余翠媚女士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是项工程属于改善工程，主要涉及在现有的建筑结构上进行设施提升的工作，故有一定的局限。若要把整座黑盒剧场离地提升一层，结构将会有大幅的改动，故必须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当中涉及包括勘探工作，不纳入在是项改善工程内。
- (ii) 由于场地空间所限，在顾及观赏视线及座位舒适度的情况下，演奏厅最多只能提供约 700 个座位。
- (iii) 按照现时的建议，文娱中心的泊车位设有上盖。
- (iv) 黑盒剧场将会向安祥路方向扩建，以扩大表演区和增设多方向舞台的选择。另外，黑盒剧场的舞台位处地面水平，委员之前所看到的是租用人按其演出需要自行搭建的舞台。
- (v) 文娱中心的大堂将会扩建，故市民日后于售票处排队购票及取票的空间将会增加。
- (vi) 署方日后将会在文娱中心内设置供节目宣传的 LED 信息屏幕。
- (vii) 大埔艺术中心日后将会交由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管理，康文署和艺发局一直保持紧密联系，期望将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打造成为文化地标。
- (viii) 由于安全及噪音问题，提升工程进行期间，整个文娱中心将会暂时关闭。署方将转介市民租借北区大会堂及小区会堂等举办活动。

17. 应义伦先生补充如下：

- (i) 黑盒剧场扩建后，将会增加表演空间及供表演人士和工作人员行走的通道，从而提升整个剧场的灵活性，满足不同剧团的需要。
- (ii) 文娱中心将设有伤残人士泊车位，同时亦会加建无障碍通道以方便他们进入文娱中心大堂。
- (iii) 提升工程的设计方案内已预留通道，让大埔艺术中心及文娱中心联系起来。市民日后可由安邦路经文娱中心大堂前往大埔艺术中心。
- (iv) 大堂将设有 2 部升降机供观众使用。升降机除了能够到达位处大堂 1 楼演奏厅的主要入口外，亦可以到达 2 楼演奏厅的最高位置(即固定台阶式观众席的较高位置)。
- (v) 除了在大堂设有 LED 信息屏幕外，安祥路入口附近亦会设有同类型展示屏幕，作预告节目之用。
- (vi) 关于文娱中心门口巴士站空间不足的问题，按照现时的建议已把邻近的花槽移近文娱中心大楼，以增加该处行人路的空间。
- (vii) 在文娱中心天台面向昌运中心的机房，相关的设施将会安装适当的装置或加上上盖，以防止噪音或热力对附近居民带来滋扰。

18. 主席表示，刚才发言的委员大致支持进行提升工程，而他亦希望工程能够尽快进行。由于委员刚才提出了不少意见及建议，他建议康文署考虑上述意见及建议后，在下次委员会会议再作报告。

19.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建议署方把文娱中心门口巴士站附近的树木向内移，以及不要在该处放置座椅及构筑物，以解决该段道路狭窄的问题。
- (ii) 支持文娱中心进行提升工程，以及把前大埔官立中学改建为大埔艺术中心，以吸引更多艺术团体前往大埔区进行艺术表演。
- (iii) 文娱中心演奏厅将设有 700 个座位，加上大埔艺术中心即将落成，他担心该处的交通配套未能配合。他希望署方考虑采取措施，应付日后该处增加的车流。

20. 任万全议员询问文娱中心门口前的巴士站是否需要在提升工程进行期间暂停运作。

21. 任启邦议员希望能够安排实地视察，让有关部门及顾问公司能够在现场解答委员的提问。

22.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支持进行是项设施提升工程。
- (ii) 认为文娱中心只设有 6 个泊车位不足以应付需求，建议署方善用空间增加泊车位。
- (iii) 关于安祥路巴士站所在道路空间狭窄的问题，他支持拆除围墙和调整花槽位置，令该段行人路更为宽阔。
- (iv) 上述围墙拆除后，现有巴士站上盖后方的位置将成为行人路，但该段行人路末段将与现有的单车径重迭，故建议部门考虑把单车径缩短 10 米至 20 米，以方便行人。
- (v) 文娱中心现时的开放时间有限，浪费公共空间。他希望拆除围墙工程完成后，场地能够 24 小时开放，为市民提供休憩空间。

23. 主席建议秘书处安排实地视察，让有关部门及顾问公司在现场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提问。

24. 余翠媚女士表示，康文署将尽快联络秘书处，期望在 2018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进行实地视察。康文署届时亦会邀请运输署代表、民政事务处代表及艺发局代表一同参与实地视察，解答委员关于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问题。

25. 主席建议，如情况许可，康文署应先根据委员刚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然后在实地视察时向委员汇报。

(会后备注：上述实地视察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进行，就委员在 11 月 8 日的会议上就文娱中心的提升工程所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作进一步的响应。)

III. 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8 号)

26. 主席欢迎运输署工程师张伟锋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7. 陈锦盛先生及张伟锋先生介绍文件 DFM 25/2018 号。

28.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支持在“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工程计划增设地下停车场，认为兴建文康设施时需要提供停车场以作配合。他指出，大埔区私家车及中重型货车泊车位严重不足，而大埔第 1 区游泳池及文康设施工程展开后，该处不能再作停车场之用，令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更趋严重。
- (ii) 认为在是项工程计划增设地下停车场的风险不高，量化风险评估应该不会对增设地下停车场构成障碍。
- (iii) 询问进行量化风险评估及可行性研究会否延长推展是项工程所需的时间。如会，将会延长多久？
- (iv) 希望量化风险评估及可行性研究能够同步进行，并希望量化风险评估较可行性研究更早完成，以免可行性研究完成后，量化风险评估却认为该处不适宜增设地下停车场，导致浪费时间。

29. 郑俊平议员表示，虽然拟建的地下停车场位处危险装置咨询区内，但附近亦有不少办公室及厂房，可见有关危险装置邻近地方的风险不高。他表示，他有不少朋友会在周末前往大埔海滨公园游玩。不过，由于该处泊车位不足，停泊在路旁的车辆很快便会收到告票。因此，他认为是项工程计划需要增设地下停车场。

30. 邓铭泰副主席支持增设地下停车场的建议。由于是项工程计划可能需要为周边地区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而现时拟建的地下停车场将设有重型车辆泊车位，他担心可能会对交通影响评估的结果造成负面影响。故此，他建议运输署小心考虑可以在该地下停车场停泊的车辆种类。

31. 任万全议员询问球场主要供比赛使用还是一般市民使用。他表示，由于第三代人造草地含有致癌物，如果球场主要供比赛使用，则需要根据国际足协指引采用第三代人造草地。然而，如球场主要供一般市民使用，他建议署方采用第四代人造草地。

32.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支持增设地下停车场的建议。
- (ii) 现时大埔海滨公园附近经常有大型车辆非法停泊，占据了 1 条行车线，阻塞道路，令巴士无法在该处转弯和驶近巴士站，故此建议运输署在区内增加大型车辆泊位。
- (iii) 台风“山竹”吹袭，导致宝湖花园地下停车场出现海水倒灌，令不少车辆报销。故此，她建议在是项工程计划兴建地下停车场时，亦需要考虑防止海水倒灌的措施。

33. 主席表示，区内道路经常被货车占据，由双线行车变成单线行车，故他希望运输署能够在区内增加货车泊位。

34. 陈笑权议员指出，全港 18 区都出现车位不足的情况。他支持增设地下停车场的建议，并希望委员会能够清晰表达支持是项建议。

35. 刘勇威议员支持增设地下停车场的建议。此外，他同意任万全议员的意见，认为第三代人造草地的致癌风险可能较高，加上大埔区现时已经有 1 个采用第三代人造草地的球场，故建议署方考虑在是项工程计划采用第四代人造草地。

36. 刘志成博士支持增设地下停车场的建议。他表示，居民经常向他反映大埔海滨公园欠缺停车位的问题，而是项建议则有助解决上述问题。此外，他希望康文署及运输署设计地下停车场的入口时，能够方便从不同方向驶至的车辆进入，令车辆无需绕路而行。

37. 张伟锋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计划，如情况许可，会在该地下停车场提供约 120 个中型或重型泊车位，以及约 180 个私家车泊车位。
- (ii) 署方根据交通评估研究、附近的违例泊车情况、未来发展数据及交通增长估算等，订定上述拟设的泊车位数目。
- (iii) 由于拟建地下停车场位处潜在危险咨询区域范围内，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有关部门需要就土地用途咨询潜在危险设施土地使用规划和管制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亦需要完成量化风险评估报告，才可知道地下停车场工程是否可行。相关部门现时希望先完成量化

风险评估报告，并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后，一并研究增设地下停车场的建议是否可行。如可行，相关部门则会拟备工程时间表。

- (iv) 由于增设地下停车场属于大型修改，根据政府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有关部门需要较长时间完成规划及建筑工作。相关部门将会在量化风险评估报告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向委员会汇报报告及研究结果、工程费用及时间表等。

38. 陈锦盛先生表示，是项工程计划的量化风险评估报告于 2013 年获批，但当时的估算场内使用者人数上限为 50 人。现时增设地下停车场必定会增加使用者人数。故此，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工程需要重新进行量化风险评估。康文署明白工程计划的急切性，故已要求建筑署开始进行量化风险评估，并尽量与可行性研究同步进行，希望可在 2019 年年中取得结果。届时，署方便可就加设地下停车场额外所需的工期及开支等作出初步估算。

39. 主席表示，已发言的委员均大致支持增设地下停车场的建议，故他希望康文署和运输署积极跟进是项工程计划。

IV.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18 号、DFM 26a/2018 号、DFM 26b/2018 号及 DFM 26c/2018 号)

40.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210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2,910 万元为 2018/19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9/20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5,300 万元。

41.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陈英豪先生和麦卓楷先生，以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18 号附件二第(1)至第(2)项)

42. 陈可珊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在 2019 年 2 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大致完成，并已经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与康文署及倡议人进行前期交收。承建商现正进行执修工作，预计在 2018 年 11 月中再与康文署进行交收。

43. 委员会接纳上述 2 项工程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18 号附件二第(3)至第(12)项)

44. 陈英豪先生介绍文件 DFM 26a/2018 号，有关第(4)项工程 TP-DMW209“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表示，运输署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回复，表示不会承担斜道及行人过路设施的建造费用。因此，是项工程除了建造休憩处外，亦会建造上述的斜道及行人过路设施。工程预算造价为 520 万元。合约顾问正在准备深化设计及招标文件中，工程预计最快在 2019 年 9 月中展开，为期 10 个月。

45. 陈英豪先生介绍文件 DFM 26b/2018 号，有关第(8)项工程 TP-DMW228“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探井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8 月底完成，没有发现技术性问题。工程预算造价为 320 万元，预计在 2019 年 9 月初展开，为期 10 个月。

46. 陈英豪先生介绍文件 DFM 26c/2018 号，有关第(9)项工程 TP-DMW230“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探井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8 月底完成。工程预算造价为 220 万元，预计在 2019 年 9 月中展开，为期 6 个月。

47. 周炫玮议员表示，上述工程在 9 月施工，适逢开学期间，故希望合约顾问多加留意。此外，他亦希望合约顾问可以向当区区议员汇报工程的最新消息及进度。

48. 委员会通过上述 3 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预算造价。

49. 陈英豪先生报告其余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3)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招标。
- (ii) 第(5)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经完成深化设计及招标文件，正待大埔地政处处理拨地申请，工程预计最快在 2019 年 2 月中进行招标。
- (iii) 第(6)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在 2018 年 7 月底向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桥咨会”)报告有关工程，现阶段正按照桥咨会的意见修改图则，并预计在 2018 年 11

月再次征询桥咨会的意见。

- (iv) 第(7)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作咨询。
- (v) 第(10)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路政署已经发出掘路许可证，预计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探井工程。
- (vi) 第(11)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第(12)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路政署已经发出掘路许可证，预计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探井工程。

50.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上述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18 号附件二第(13)至第(55)项)

51. 主席表示，由于各项工程的进度已经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而工程进度亦已胪列在文件 DFM 26/2018 号的工程摘要中，因此他建议部门只需就摘要作出补充，以节省时间。

52.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53.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4)项“大埔泰亨泰亨乡公所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完成。
- (ii) 第(17)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凹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工程组已经就寨凹村的工程项目完成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iii) 第(19)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现正申请拨款 100 万元以进行是项工程。
- (iv) 第(20)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由于台风“山竹”袭港后，拟进行工程的路段有部分树木受损或倒塌，故工程组现正准备再次进行树木评估工作。
- (v) 第(24)项“大埔德雅苑扶手及地台建造工程”：工程组已经完成招标，现正审核标书。另外，台风“山竹”袭港后，工程位置内有 3 棵由康文署管辖的树木倒塌。工程组已经和康文署实地视察。工程组将会展开工程，而康文署将会在工程完成后拣选合适的树种，在该处补种树木。
- (vi) 第(25)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

由于台风“山竹”袭港后，区内大量区议会设施受损，需要更换、维修或清理，故此工程组现申请把是项工程项目的拨款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5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13)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表示，他得悉工程收到反对意见，询问工程组会否跟进。
- (ii) 刘志成博士询问，第(16)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现时有没有遇到甚么困难。
- (iii) 第(24)项“大埔德雅苑扶手及地台建造工程”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拟建地台的位置有树木倒塌。他建议无需在地台补植树木，或将树木种植在地台旁边，以免影响在地台进行活动。他亦建议有关部门安排与他实地视察。

55. 主席请苏永佳先生跟进余智荣议员的建议。

56. 苏永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13)项工程：工程组稍后将联络提出反对的人士，研究能否采纳他们的意见。
- (ii) 第(16)项工程：工程组已经和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确定告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所需使用的物料。工程组会在完成设计图则后交予渔护署审阅。如渔护署同意有关图则，工程组将会招标。

57.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预算造价：

- (i) 第(19)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预算造价为 100 万元。
- (ii) 第(25)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更新预算造价为 300 万元。

58.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 2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得通过。

59.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60.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运输署在 2018 年 10 月通过大埔民政处进行有关改善运头塘邨邨口过路设施

及单车径工程的地区咨询。有关地区咨询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有关运输署拟建的改善过路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11 月表示，拟建上盖的其中一条支柱将坐落在供视障人士使用的行人触觉警告条范围内。大埔民政处已经向运输署转达民政总署(工程组)的意见，现阶段有待运输署回复。

- (ii) 第(45)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运输署在 2018 年 10 月就增设的士站工程回复，表示署方已经发出工作指令，要求路政署跟进工程。路政署在 2018 年 10 月表示，署方现正跟进研究的士站工程，现阶段有待运输署及路政署回复，以确定工程安排。此外，由于运输署已经绘制的士站位置图则，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实地视察，拟订上盖的范围。
- (iii) 第(49)项“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避雨亭”：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修订位置图。大埔民政处已咨询倡议人，而倡议人亦表示同意经修订的位置。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跟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可以在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 (iv) 第(52)项“更换大埔墟四里华表”：大埔墟四里华表由香港房屋协会(“房协”)负责设计和兴建。房协在 2018 年 8 月表示，兴建华表工程在 2008 年完成后，已经交由大埔民政处负责日常维修及保养工作，因此房协不会为是项工程担任工程代理人。房协亦表示，进行更新工程时，无需保留华表上现有的房协标志。大埔民政处现正征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而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亦已经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实地视察。视察当日，倡议人要求重新设计华表的外观，而位置及数目则无需改动。是项更换华表工程将会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负责。此外，倡议人表示理解更换华表工程由研究、设计至完成需时，因此同意现阶段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维修已经残破或损毁的部件。
- (v) 第(53)项“眼镜桥连接至各巴士站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已要求相关部门就此项工程提供初步意见，现阶段有待运输署及水务署回复。另外，大埔民政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其中一位倡议人胡健民议员(主要倡议人黄碧娇议员当日因事未能出席实地视察)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进行实地视察。视察时，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由眼镜桥连接至巴士站雨水走廊的距离颇长。经讨论后，胡议员建议雨水走廊的覆盖范围为由 307 号线的巴士站至 74X 号线的巴士站上盖旁，并与该处现有的巴士站上盖连接，以方便候车市民。大埔民政处在实地视察后已向黄碧娇议员报告上述情况，并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知悉主要倡议人接纳建议的修订工程范围。倡议人稍后将会修订工程名称、大纲及地点。
- (vi) 第(54)项“广宏街连接至眼镜桥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现正征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并已经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视察当日，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工程位置的行人路路面较为狭窄，雨水走廊的阔度将会少于 2 米，效果并不理想。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当日亦尝试在选址附近地方寻找其他合适位置兴建雨水走廊，但并不成功。倡议人经考虑后，要求在广福休憩处现时的座椅位置加建数组避雨亭，以代替是项工程。倡议人如同意搁置是项工程，可以按照地区小型工程的优化安排，向秘书处提交替补建议。

61.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他在 2012 年建议推行是项工程，但现时已经是 2018 年，故希望大埔民政处催促各有关部门紧密跟进是项工程，希望可以尽快完成。
- (ii) 第(54)项“广宏街连接至眼镜桥雨水走廊”的倡议人胡健民议员表示同意搁置是项工程，并会在稍后提交替补建议。

62. 叶莉萨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会继续紧密跟进第(41)项工程，并会在有进展时尽快通知余智荣议员。

63.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18 号附件二第(56)至第(67)项)

64. 吕洛思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0)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康文署已经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增拨 153,000 元，在 4 个新增位置进行美化工程。
- (ii) 第(65)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康文署已经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增拨 747,000 元，以增设和提升 4 个体育馆的饮水机设施。
- (iii) 第(67)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及提升工程”：早前超强台风袭港后，康文署需要在区内辖下 24 个地点进行清理树木/树枝工作。康文署已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增拨 80 万元，以进行上述清理树木工作。

6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63)项“翻新大埔头游乐场”的倡议人刘勇威议员希望康文署能够尽快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 (ii) 刘勇威议员就第(65)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表示，大埔头游乐场拟设饮水机的位置将会受到日照暴晒，希望部门考虑应对方案，例如增设上盖，避免饮用水过热。
- (iii) 李耀斌议员就第(65)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询问拟增设及提升的饮水机是否旧式喷水式饮水机。他担心旧式饮水机或较容易滋生细菌，故建议改用取水式饮水机，保障卫生。

66. 吕洛思女士就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回复如下：

- (i) 第(65)项工程：署方将与建筑署商讨，研究可否在大埔头游乐场拟设饮水机的位置增设上盖或将饮水机设于其他位置。另外，拟增设及提升的饮水机为合乎无障碍设施所规定的取水式饮水机。

67.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更新造价预算：

- (i) 第(60)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工程造价预算更新为 2,103,000 元。
- (ii) 第(65)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工程造价预算更新为 1,609,000 元。
- (iii) 第(67)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及提升工程”：工程造价预算更新为 160 万元。

68.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更新造价预算获得通过。

69.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18 号附件二第(68)至第(79)项)

70.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2)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工程的粗略预算造价为 1,050 万元，当中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如地质勘测测量费用为 17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会议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70 万元。现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是项工程 170 万元的顾问费用及

工程前期开支。

- (ii) 第(74)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工程的粗略预算造价为 960 万，当中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如地质勘测测量费用为 15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会议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50 万元。现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是项工程 150 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iii) 第(75)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工程的粗略预算造价为 890 万元，当中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如地质勘测测量费用为 14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会议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40 万元。现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是项工程 140 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71.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前期开支：

- (i) 第(72)项“综合性休憩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70 万元。
- (ii) 第(74)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50 万元。
- (iii) 第(75)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40 万元。

72.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73.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V.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8 号)

74.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本年 10 月 18 日的会议上，审议 5 份经优化安排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全部 5 份工程建议已经胪列在文件 DFM 27/2018 号中，以供委员会考虑。

75.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载述的 5 项工程建议及拟订的优先次序。

76. 任启邦议员就在大埔完善公园内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自助图书站)的工程建议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大埔区议会早前曾经致函民政事务局，要求局方责成康文署在区内设置自助图书站，并就此项事宜提出多项问题。民政事务局虽然已经在早前回复(见会议纪录附件)，但却没有响应区议员提出的大部分问题，例如可否透过增加自助图书站的数目降低每个自助图书站的营运开支，以及署方将会在何时展开有关设置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的成效检讨等。
- (ii) 他曾经向秘书处提及要求邀请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站工作的组别，委派代表出席会议，解答区议员的问题。不过，根据秘书处的回复，虽然秘书处已经多次要求康文署委派负责自助图书站组别的同事出席会议，但亦不成功。他对此表示遗憾及失望。

77. 伍志强先生 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设置于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的第二个自助图书站已经在本月进行装置工程，希望在本年 11 月下旬或 12 月上旬投入服务。至于第三个自助图书站，康文署希望可以在 2019 年第一季启用。署方会在三个自助图书站启用后，在各个地点收集数据，并进行全面研究，以决定应否把自助图书站服务扩展至其他地点。
- (ii) 每个自助图书站每年的营运开支为 160 万元，当中包括日常维护及保养费用约 40 万元，另外亦包括物流运送及清洁保养等开支。
(会后备注：营运开支不包括图书馆职员管理自助图书站服务所涉及的开支。)
- (iii) 由于康文署是首次设置自助图书站，因此希望收集更多数据，例如不同时段及地点使用自助图书站的情况，并进行各项评估，以期详细研究应否把自助图书站服务扩展到其他地点。

78. 李裕修先生 表示，任启邦议员早前提交文件，要求在 2018 年 9 月 6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讨论设置自助图书站事宜。秘书处最近 2 个月曾经多次联络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要求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站的组别派出代表出席区议会的会议，但暂时未能成功。

79. 任启邦议员 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秘书处已经多次要求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馆的组别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但都未获答应，他认为此举是藐视区议会。
- (ii) 每个自助图书站每年的估算营运开支约为 160 万元，当中每月物流费用为 6 至 7 万元，而维护费用则为数万元。他认为增设自助图书站应可减低每个自助图书站的营运成本，因此建议署方积极考虑扩展自助图书站服务。

- (iii) 不明白署方运用什么准则决定 3 个自助图书站的位置。他曾经到访香港文化中心的自助图书站，但该处是一个游客区。他认为应该在人口密集及居民众多的地点设置自助图书站。
- (iv) 由于香港文化中心的自助图书站设在游客区，他担心康文署日后检讨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的成效时，误以为使用率偏低，从而决定不再推展自助图书站服务。他认为如出现上述情况，他不会接受康文署的决定。
- (v) 他希望运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在区内设置自助图书站，但康文署却不愿意配合。

80.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民政事务局的回复内容空泛，草草了事，而康文署不委派负责自助图书站组别的代表出席会议，是不尊重区议会。他表示，如果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站的组别仍然拒绝派员出席下次会议，他将会作出谴责。
- (ii) 认同自助图书站应设置在居民较多的地方。
- (iii) 大埔区虽然有 30 万人口，但只有 1 间分区图书馆，即是供 20 万人使用的图书馆资源。相比其他地区，沙田区有 60 万人口，但正使用可供 80 万人使用的图书馆资源。北区有 30 万人口，但正使用可供 50 万人使用的图书馆资源。他认为有关安排对大埔区并不公平。
- (iv) 认为增设图书车未能解决大埔区图书馆不足的问题，因为图书车服务时间较短，而且只能容纳少数人借阅书籍。故此，他认为署方需要在区内设置自助图书站，令市民可以享用较长时间的图书馆服务。

81. 周炫玮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民政事务局的回复只是搬弄数字和偷换概念。举例来说，信中虽然列出自助图书站及图书车的服务时间，但两者的服务对象及接触层面不同，因此不能直接比较。
- (ii) 不明白署方为何选择在香港文化中心附近设置自助图书站，因为该处附近大多是商场、酒店及商业区。他认为署方应该选择在九龙区的屋邨或港铁站附近的地点设置自助图书站。
- (iii) 认为署方在 1 年内只能设置 2 个自助图书站，进度缓慢。
- (iv) 希望能够邀请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站的组别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与委员讨论是项议题。

82. 李裕修 先生表示，秘书处早前曾经多次向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发出电邮，要求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站的组别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但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未

有应允。秘书处会在会议后再次邀请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站的组别委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

VI.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8/2018 号)**

83. 委员会备悉文件 DFM 28/2018 号。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84.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 5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以及 3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85.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8 年 8 月至 9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

86. 委员会通过 2 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18 号)**

87.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29/2018 号，即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的会议时间表。

88.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IX.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一拟议讨论事宜

89. 主席表示，立法会将会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按上周区议会大会的议决，本委员会将会就当天的会议拟订一个讨论题目。在是次会议作出决定后，讨论题目的相关数据将以传阅方式征求本委员会的同意。如获委员会同意，有关的讨论题目及相关资料将提交 2019 年 1 月 3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以供大埔区议会考虑通过。

90. 主席建议以“要求增加大埔区的泊车位”作为委员会与立法会议员的讨论题目。

91. 委员同意主席的上述建议。

X. 下次会议日期

92.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3.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2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